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暨签署《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20年5月7日与河南新动能猛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新动能猛狮”）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全面加强协议项下各领域合作，推动双方共同发展。河南新动能猛狮总体规模 100,020 万元，首期拟出资 70,000 万元，拟通过股权、债权、可转债等多种金融工具投资猛狮科技，协助猛狮科技产业发展和上下游资源整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协议签署后，各方积极推进合作的具体工作，2020年5月13日，公司与河南新动能猛狮签署了《借款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与河南新动能猛狮签署了《借款合同》，河南新动能猛狮拟向公司提供7亿元的综合授信金额，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河南新动能猛狮申请借款时，河南新动能猛狮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调整借款额度。

2、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用于贷款、保函、信托融资、开立信用证、票据业务、供应链融资、保理、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具体融资金额根据

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融资总额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融资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融资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授权期限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借款金额在前述融资额度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借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河南新动能猛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借款用途：锂电池生产线建设及电站项目建设。

2、借款金额：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7 亿元整。上述借款金额为乙方给予甲方综合授信金额，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时，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经营情况调整借款额度。

3、借款期限：3 年。借款期限每满一年时，经乙方提前三日通知，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借款期限是否提前到期，甲方对此无异议。乙方宣布提前到期的，甲方应当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4、借款利率：年利率 7%。

5、借款偿还：甲方的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锂电池及电站项目的营业收入。

6、付款方式：按季结息，付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合同到期日，到期一次性还本。

7、借款担保：陈乐伍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新动能猛狮拟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推进公司锂电池生产线建设及电站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